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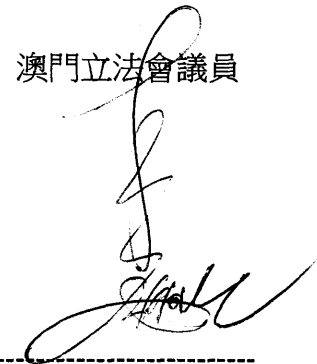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有市民話，2013年新《土地法》生效以來，因25年批租期而衍生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，需要政府積極作為才能從根源上解決，因為目前社會上土地法的爭議，實際是法律問題，而法律問題要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是好難的，而且多宗土地爭議問題中都顯示政府存有一定責任，政府的責任就應由政府承擔。故請問到目前為止，政府負起了哪些方面的責任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，2013年新《土地法》生效以來，因25年批租期而衍生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，需要政府積極作為才能從根源上解決，因為目前社會上土地法的爭議，實際是法律問題，而法律問題要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是好難的，而且多宗土地爭議問題中都顯示政府存有一定責任，政府的責任就應由政府承擔。故請問到目前為止，政府負起了哪些方面的責任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9年2月21日